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38 期 (总第 866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11月15日 第38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际职业资格认可
目录(1.0版)》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4〕10号) (6)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印发
《北京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评发〔2024〕11号) (35)
-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发挥猎头机构
引才融智作用建设专业化和国际化人力

资源市场若干措施(试行)的补充通知 (京人社市场发〔2024〕12号)	(4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认定审核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评发〔2024〕13号)	(45)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转化运用 能力提升促进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知局〔2024〕118号)	(51)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 优势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4〕130号)	(58)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零售 企业设置自助售(取)药机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4〕230号)	(6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15, 2024

Issue No. 3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Bureau of Talent Work on Issuing the “Catalog of Recognition of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s in Beijing (Version 1.0)” (Jingrensheshiyefa〔2024〕No. 10)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Certification of Persons with Difficulties in Employment

in Beijing (Trial)”	
(Jingrenshepingfa[2024]No. 11)	(35)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Beijing Bureau of Talent Work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Measures to Further Leverage the Role of Headhunting Agencies in Introducing Talent to Develop a Specialized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rket (Trial)	
(Jingrensheshichangfa[2024]No. 12)	(4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Recognition and Review of Persons Enjoying Social Insurance Subsidies for Flexible Employment in Beijing (Trial)”	
(Jingrenshepingfa[2024]No. 13)	(4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Issuing the “Promotion Measures for Patent Commercialization and Utilization in Beijing (Trial)”	
(Jingzhiju[2024]No. 118)	(5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n Issuing the “Measure for the Recognit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Demonstration Units for the	

Pilot Progra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Beijing”

(Jingzhiju[2024]No. 130) (58)

Circular of Beijing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Interim Provisions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Automatic Medicine Dispensers and Vending
Machines of Medicine Retail
Enterprises in Beijing”

(Jingyaojianfa[2024]No. 230) (6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
(1.0版)》的通知

京人社事业发〔2024〕10号

各区委组织部、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组织人事部、社会事业局,市属各委、办、局、总公司、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各人民团体人事(干部)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深入推进北京人才高地建设,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引才用才机制,助力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助推中国标准走向海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人才工作局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1.0版)》(以下简称《目录》,见附件1),支持和鼓励持有《目录》内国际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来京创新创业。现将《目录》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供国际专业人员来京便利服务

持有《目录》内职业资格与在京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享受以下便利化服务:

1. 中国籍人员可纳入本市工作居住证办理范围。

2. 部分职业资格可对应具备相应系列(专业)中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本市高级职称的条件;本市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符合对应条件的人员按照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和聘任程序,择优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3. 部分职业资格可按要求对应核发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可同等享受本市技能人才培养相关政策待遇。

4. 外籍人员可办理有效期5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符合条件的纳入办理永久居留便利通道,可向公安机关口岸签证部门申请口岸签证。

5. 外籍人员办理工作许可可不受学历、学位、工作经历限制,年龄可放宽至65周岁(高精尖产业领域可放宽至70周岁),符合外国高端人才(A类)条件的,可办理5年以内的有效证件。

6. 境外从业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

7. 鼓励本市行业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子女入学、社会保障、评价激励等方面给予其支持和保障。

二、吸引急需紧缺专业人员来京工作

制定急需紧缺职业资格清单,持有清单内急需紧缺职业资格、与在京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还可享受以下便利化服务:

1. 可对应具备相应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本市正高级职称的条件;本市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符合对应条件的人员按照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和聘任程序,择优聘

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2. 中国籍人员在岗发挥作用突出,经本市用人单位推荐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

3. 作出突出贡献的国际化专业人才,可按照《北京市高层次、急需紧缺、特殊特艺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认定取得高级职称,用人单位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事业单位不受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正高级可破格聘用在二、三级专业技术岗位,副高级可破格聘用在五、六级专业技术岗位。

4. 中国籍人员可享受赴港澳人才签注政策,可办理有效期1至5年不等的多次赴港澳人才签注。外籍人员可办理人才签证确认函,享受出入境便利,本人及家属按高层次人才办理签证证件、永久居留。

5. 符合条件的纳入北京市高层次人才服务范围,在相关人才项目评选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6. 符合条件的支持申报本市科技计划项目。

三、放开部分领域执业限制推进资格互认

允许持有《目录》内境外金融、会计、医师、教师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按照相关行业部门实施办法在北京市执业,提供专业服务。探索推进精算师、会计师、工程师、会展专业人员等境外职业资格与境内职业资格、职业认证或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称互认。

四、建立京津冀证书查询验证服务渠道

为深入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建立京津冀国际职业资格证书

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对《目录》内职业资格证书的真实性提供查询验证服务(具体查询验证流程见附件2);在京单位建立人事劳动关系的人员可凭查询验证结果减免相关证书公证认证材料,作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工作居住证、人才引进、工作许可、外籍医师备案等业务的依据;《目录》内职业资格人员在京津冀区域流动时,无需重新进行确认,可按规定直接享受相应人才待遇。

五、助推中国标准走向海外

制定出海职业认证清单,持有清单内职业认证人员及在京机构相关人员,可享受以下便利化服务:

1. 部分职业认证可对应具备相应系列(专业)中级职称,并可作为申报本市高级职称的条件;本市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对符合对应条件的人员按照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条件和聘任程序,择优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

2. 部分职业认证可按要求对应核发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可同等享受本市技能人才培养相关政策待遇。

3. 中国籍人员在办理护照、港澳签注方面可享受相关便利。

4. 外籍人员可办理有效期5年以内的多次签证或居留许可,符合条件的纳入办理永久居留便利通道,可向公安机关口岸签证部门申请口岸签证。

5. 外籍人员办理工作许可可不受学历、学位、工作经历限制,年龄可放宽至65周岁(高精尖产业领域可放宽至70周岁),符合外国高端人才(A类)条件的,可办理5年以内的有效证件。

六、完善动态调整机制

加强《目录》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建立与《目录》内职业资格证书颁发机构及相关认证机构的沟通机制,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适时调整政策,开展《目录》增选工作。跟踪《目录》内职业资格的发证情况、会员水平、从业能力等,对不符合要求的职业资格及时予以退出。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关于印发〈北京市境外职业资格认可目录(3.0版)〉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24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市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1.0版)

2.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流程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2024年9月2日

北京市国际职业资格认可目录(1.0 版)

(共计 149 项)

(一)急需紧缺境外职业资格清单(8 项)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	IEEE 会士证书 (Fellow)	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科技、工程、 信息技术	从事电气及电子工程、计算机工程、航空航天、生物科技、计算机工程、新能源、地理信息系统、神经网络和无线通信等相关技术研究 and 应用实践等相关工作。对应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2	IEEE 高级会员证书 (Senior Member)	电气电子工程师学会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科技、工程、 信息技术	从事电气及电子工程、计算机工程、航空航天、生物科技、计算机工程、新能源、地理信息系统、神经网络和无线通信等相关技术研究 and 应用实践等相关工作。对应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3	ACM 会士(Fellow)	国际计算机协会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科技、信息技术	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相关工作。对应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4	ACM 杰出会员	国际计算机协会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科技、信息技术	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相关工作。对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5	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士 (Fellow)	英国皇家化学会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英国	科技、工程	从事化学、化学工程、生物化学、医药等相关工作。对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6	IET 会士 (Fellow)	英国工程技术学会 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英国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能源电力、土木工程、设计制造、信息通信、交通运输、建筑环境等相关工作。对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7	LEED 会士 (Fellow)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绿色事业认证公司 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	美国	建筑、工程、环保	从事绿色建筑项目相关工作。对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8	ACCA 资深会员证书 (Fcca)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金融、会计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对副高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申报高一级职称需取得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

(二)境外职业资格清单(129项)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	ACM 高级会员	国际计算机协会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科技、信息技术	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2	英国皇家化学会会员	英国皇家化学会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英国	科技、工程	从事化学、化学工程、生物化学、医药等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3	GDTP 几何尺寸与公差 专业人士认证(高级)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美国	科技、工程	从事产品制造,工程设计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4	CISA 注册信息系统 审计师认证	国际信息系统审计协会 Information Systems Audit and Control Association		信息技术	从事信息系统审计、控制、安全、治理的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5	Azure 解决方案 架构师专家	微软公司 Microsoft	美国	云计算	从事云计算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6	LEED 认证专家证书 (LEED AP)	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 Green Business Certification, Inc	美国	建筑、工程、环保	从事绿色建筑项目、室内设计、施工、运行及绿色社区开发等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7	ACCA 会计师证书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Association of Chartered Certified Accountants		金融、会计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申报高级一级职称需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持证者,可免考 9 门 ACCA 会计师课程。
8	CPA 澳洲注册会计师资格 (注册及资深注册会计师)	澳洲会计师公会 Certified Practising Accountant Australia	澳大利亚	金融、会计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申报高级一级职称需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持证者,可免考 8 门澳洲注册会计师课程。
9	CFA 特许金融分析师 证书	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 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 Institute	美国	金融	从事金融、投资和管理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
10	FSA 北美精算师协会 正会员	北美精算师协会 Society of Actuaries	美国	金融	从事金融、保险和投资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
11	ASA 北美精算师协会 准会员	北美精算师协会 Society of Actuaries	美国	金融	从事金融、保险和投资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
12	FIA/FFA 英国正精算师	英国精算师协会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	英国	金融	从事金融、保险和投资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3	AIA/AFA 英国准精算师	英国精算师协会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	英国	金融	从事金融、保险和投资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
14	香港正精算师	香港精算协会 Actuarial Society of Hong Kong	中国香港	金融	从事金融、保险和投资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
15	CIA 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美国	金融	从事内部审计、社会审计(事务所审计)、政府审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
16	DELTA 英语语言 教师文凭	英国剑桥大学英语考评部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英国	教育	可不受母语国限制,从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
17	特许化学家	英国皇家化学会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英国	科技、工程	从事2年以上化学、化学工程、生物化学、医药等相关工作。
18	ASME 会士 (Fellow)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	美国	科技、工程	从事2年以上机械、工程、制造技术相关工作。
19	DPO 数据保护官认证	国际信息科学考试学会 Exam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信息技术	从事2年以上数据与隐私保护、网络及信息安全、风险合规、法律法务、人力资源、流程管理、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
20	数据治理与管理专业 人士认证(专家级)	计算专业人士认证协会 Institute for Certification of Computing Professionals	美国	信息技术	从事2年以上业务流程、数据库管理、项目管理、软件工程,系统开发工程等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21	人工智能专业人士认证 (专家级)	计算专业人士认证协会 Institute for Certification of Computing Professionals	美国	信息技术	从事2年以上数据科学、数据工程、人工智能大规模训练、人工智能分析、人工智能应用等相关工作。
22	ITIL 资格证书 (专家级别及以上)	希腊培思特国际认证中心 PeopleCert International	希腊	信息技术	从事2年以上IT开发、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23	DevOps 工程师专家认证	微软公司 Microsoft	美国	信息技术	从事2年以上IT开发、信息管理相关工作。
24	财务和运营应用解决方案 架构师 MB-700 认证	微软公司 Microsoft	美国	信息技术	从事2年以上信息技术运营及配置和实施等运营应用相关工作。
25	云计算基础资格 AZ-900 认证	微软公司 Microsoft	美国	云计算	从事2年以上云计算相关工作。与阿里云云计算工程师 ACA 认证互认。
26	Kubernetes 应用程序 开发者认证	云原生计算基金会 Cloud Native Computing Foundation		云计算	从事2年以上云计算相关工作。
27	Kubernetes 管理员认证	云原生计算基金会 Cloud Native Computing Foundation		云计算	从事2年以上云计算相关工作。
28	Kubernetes 安全专家认证	云原生计算基金会 Cloud Native Computing Foundation		云计算	从事2年以上云计算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29	解决方案架构师认证 (专业级)	亚马逊云科技 Amazon Web Services	美国	云计算	从事2年以上云计算相关工作。
30	开发运维工程师认证 (专业级)	亚马逊云科技 Amazon Web Services	美国	云计算	从事2年以上云计算相关工作。
31	FSA 可持续会计 核心认证证书	可持续会计核心认证 Fundamentals of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Credential		金融、会计	从事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
32	CIMA 管理会计高级文凭 (战略级、管理级)	英国皇家特许管理会计师公会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英国	金融	从事2年以上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
33	跟单信用证专家证书 (CDCS)	伦敦银行与金融学院 The Londo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 国际商会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对外贸易银行业者协会 Bankers Association for Foreign Trade		金融	从事2年以上金融、国际贸易相关工作。
34	保函与备用证专家证书 (CSDG)	伦敦银行与金融学院 The Londo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 国际商会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对外贸易银行业者协会 Bankers Association for Foreign Trade		金融	从事2年以上国际贸易、贸易金融、国际结算和 关管理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35	供应链金融专家证书 (CSCF)	伦敦银行与金融学院 The Londo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 对外贸易银行业者协会 Bankers Association for Foreign Trade 全球供应链金融论坛 Global Supply Chain Finance Forum		金融	从事2年以上贸易金融、供应链金融和相关管理工作。
36	贸易金融合规专家证书 (CTFC)	伦敦银行与金融学院 The London Institute of Banking & Finance 国际银行实务与法律学院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Banking Law & Practice 对外贸易银行业者协会 Bankers Association for Foreign Trade		金融	从事3年以上贸易金融合规、风控、法务及相关管理工作。
37	USCPA 美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merican Institute of CPAs	美国	金融	从事2年以上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
38	CMA 注册管理 会计师资格	IMA 管理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ccountants		金融	从事2年以上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
39	ACA 英格兰及威尔士 特许会计师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 会计师协会 The 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	英国	金融	从事2年以上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部分科目可免试。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40	AIA 会员资格证书	国际会计师公会 The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Accountants	英国	金融	从事2年以上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
41	CGMA 全球特许管理 会计师资格 (战略级、管理级)	国际注册专业会计师公会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英国 美国	金融	从事2年以上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
42	IPA 会计师资格 (公共及资深会计师)	公共会计师协会 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		金融	从事2年以上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
43	香港注册会计师	香港会计师公会	中国香港	金融	从事2年以上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在京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须通过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及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后执业。中国注册会计师考试部分科目可免试。
44	FRM 金融风险管理师	全球风险管理专业人士协会 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		金融	从事2年以上金融、会计和财务管理相关工作。
45	机电一体化系统认证 (二级及以上)	德国西门子机电系统认证中心 Siemens Mechatronic System Certificate Program	德国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2年以上系统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机电一体化设备生产、运行相关工作。
46	受控环境下项目 管理资格认证	希腊培思特国际认证中心 PeopleCert International	希腊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2年以上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47	IRSE 资格证书	铁路信号工程师学会 Institution of Railway Signal Engineers	英国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2年以上铁路信号、通信、交通管理相关工作。
48	结构工程师资格	香港工程师学会 The Hong Kong 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中国香港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2年以上工程服务有关工作。
49	名誉会员级	香港测量师学会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中国香港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2年以上建筑、工程服务等相关工作。
50	专业会员级 (资深专业会员/专业会员)	香港测量师学会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中国香港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2年以上建筑、工程服务等相关工作。
51	注册工程师资格	澳门特别行政区 政府土地工务局	中国澳门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2年以上工程服务相关工作。
52	国际注册工程师 (特许工程师、主任工程师)	英国工程理事会 英国工程技术学会 Engineering Council UK 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英国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2年以上工程技术相关的能源电力、土木工 程、设计制造、信息通信、交通运输、建筑环境等相 关工作。
53	PMP 项目管理证书	项目管理协会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美国	建筑与工程服务	从事2年以上项目管理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54	高压安全认证 (3级)	南德意志集团 TUV SUD	德国	智能制造	从事2年以上新能源汽车高压系统安全作业相关工作。
55	汽车功能安全人员 资质证书	南德意志集团 TUV SUD	德国	智能制造	基于国际标准 ISO 26262, 从事2年以上新能源汽车整车研发、汽车电子控制单元研发制造、汽车自动驾驶系统开发等相关工作。
56	AHK 机电一体化工	德国海外商会联盟 AHK Greater China/DIHK	德国	智能制造	从事2年以上机电一体化设备、数控加工机床设备的设计、改造、运行、维修维护等相关工作。
57	AHK 汽车机电工 (系统与高压技术)	德国海外商会联盟 AHK Greater China/DIHK	德国	智能制造	从事2年以上新能源汽车生产、装配、调试、维修、保养、检测等相关工作。
58	教师资格证书	纽约州教育部门 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59	教师资格证书	密歇根州教育部门 Michiga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60	教师资格证书	阿拉巴马州教育部门 Alabama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61	教师资格证书	科罗拉多州教育部门 Colorado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62	教师资格证书	康涅狄格州教育部门 Connecticut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工作。
63	教师资格证书	特拉华州教育部门 Delawa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工作。
64	教师资格证书	夏威夷州教师标准委员会 Hawai'i Teacher Standards Board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工作。
65	教师资格证书	艾奥瓦州教育考试委员会 Iowa Board of Educational Examiners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工作。
66	教师资格证书	路易斯安那州教育部门 Louisian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工作。
67	教师资格证书	新罕布什尔州教育部门 New Hampshir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工作。
68	教师资格证书	南达科他州教育部门 South Dakot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69	教师资格证书	得克萨斯州教育认证委员会 Texas State Board For Educator Certifi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工作。
70	教师资格证书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 联邦教育部门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工作。
71	教师资格证书	美国明尼苏达州专业 指导与标准委员会 Minnesota Professional Educator Licensing and Standards Board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工作。
72	教师资格证书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教师 资格鉴定委员会 California Commission on Teacher Credentialing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工作。
73	教师资格证书	美国维吉尼亚州教育部门 Virgin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工作。
74	教育注册与教师资格证书	安大略省教师学会 Ontario College of Teachers	加拿大	教育	可不受母语国限制,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工作。
75	教师资格证书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教育部门 Ministry of Education, British Columbia	加拿大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76	教师资格证书	萨斯喀彻温省专业教师 监管委员会 Saskatchewan Professional Teachers Regulatory Board	加拿大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77	教师资格证书	新西兰教学委员会 Teaching Council of Aotearoa New Zealand	新西兰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78	教师资格证书	塔斯马尼亚州教师注册委员会 Teachers Registration Board of Tasmania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79	教师资格证书	西澳大利亚州教师注册委员会 Teacher Registration Board of Western Australia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80	教师资格证书	南澳大利亚州教师注册委员会 Teachers Registration Board of South Australia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81	教师资格证书	维多利亚教师协会 Victorian Institute of Teaching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82	教师资格证书	昆士兰教师协会 Queensland College of Teachers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83	教师资格证书	北领地教师注册委员会 Teacher Registration Board of the Northern Territory	澳大利亚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84	教师资格证书	教师委员会 The Teaching Council	爱尔兰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85	CELTA 英语 语言教师证书	英国剑桥大学英语考评部 Cambridge Assessment English	英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86	教师资格证书 (小学、中学)	马萨诸塞州小学和中学 教育部门 Massachusetts Department of 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中学、小学学科类课程、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87	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证书	阿拉斯加早期教育发展部门 Alask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 Early Development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龄前儿童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88	DPI 学前教育 教师资格证书	新加坡社会与家庭发展部 Ministry of Social and Family Development	新加坡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龄前儿童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89	蒙台梭利教育认证证书 (AMI,AMS)	蒙台梭利教师教育认证委员会 Montessori Accreditation Council for Teacher Education	美国	教育	从事2年以上学龄前儿童英语语言课程教学相关工作。
90	检定教员证明书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教育局	中国香港	教育	具备教师资格的从事2年以上教育教育相关工作。
91	足球教练员等级证书 (B级及以上)	亚洲足球联合会 Asian Football Confederation		体育	从事2年以上足球教练或教学工作。
92	足球教练员等级证书 (B级及以上)	欧洲足球协会联盟 Union of European Football Associations		体育	从事2年以上足球教练或教学工作。
93	篮球教练员证书	西班牙篮球联合会 Spanish Basketball Federation	西班牙	体育	从事2年以上篮球教练或教学工作。
94	篮球教练员证书 (二级及以上)	国际篮球联合会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		体育	从事2年以上篮球教练或教学工作。
95	篮球裁判员证书 (国际级)	国际篮球联合会 International Basketball Federation		体育	从事2年以上篮球比赛执裁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96	双板滑雪教练证书 (三级及以上)	瑞士冰雪运动协会 Swiss Snowsports Association	瑞士	体育	从事2年以上教练或教学工作。
97	单板滑雪教练证书 (三级及以上)	瑞士雪上运动专业学校协会 Schweizer Schneesport Berufs- und Schulverband	瑞士	体育	从事2年以上教练或教学工作。
98	速度滑冰教练员证书 (Level 4 四级)	荷兰皇家滑冰协会 Koninklijke Nederlandsche Schaatsenrijdersbond	荷兰	体育	从事2年以上速度滑冰、速度轮滑教练或教学工作。
99	注册焊接检验师	美国焊接学会 American Welding Society	美国	文化旅游 及娱乐服务	从事2年以上大型游乐设备等焊接工作(环球影城项目可不受年龄、工作经验限制)。
100	舞蹈/表演/音乐剧资格证书 (四级及以上)	澳大利亚技能质量署 Australian Skills Quality Authority	澳大利亚	文化旅游 及娱乐服务	从事2年以上舞蹈、表演、音乐剧工作(环球影城项目可不受年龄、工作经验限制)。
101	英国皇家音乐学院 联合委员会认证实用 级别成绩、演奏级别 成绩(高级及以上)	英国皇家音乐学院 联合委员会 The Associated Board of the Royal Schools of Music	英国	文化旅游 及娱乐服务	从事2年以上演奏、艺术表演工作(环球影城项目可不受年龄、工作经验限制)。
102	英国皇家舞蹈学院证书 (8级及以上)	英国皇家舞蹈学院 Royal Academy of Dance	英国	文化旅游 及娱乐服务	从事2年以上舞蹈表演工作(环球影城项目可不受年龄、工作经验限制)。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03	CICE 注册 国际会议高管认证	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 International Congress & Convention Association		商业服务	从事5年以上会议活动、目的地营销、策略、运营等相关管理工作。与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国际商务会展专业人士认证互认。
104	CICS 注册国际 会议执行专员认证	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 International Congress & Convention Association		商业服务	从事1-4年会议活动、目的地营销、策略、运营等相关工作。与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国际商务会展专业人士认证互认。
105	CIPS 证书	英国皇家采购与供应学会 Chartered Institute of Procurement & Supply	英国	商业服务	从事2年以上采购、供应管理等相关工作。
106	FGA/DGA 证书	英国宝石协会 The Gemmological Association of Great Britain	英国	商业服务	FGA 证书须从事2年以上彩色宝石鉴定相关工作，DGA 证书须从事2年以上钻石鉴定相关工作。
107	厨艺大证书	法国蓝带厨艺学院 Le Cordon Bleu Culinary Arts Institute	法国	商业服务	从事2年以上酒店及餐厅厨师相关工作。
108	中小企业诊断士	中小企业诊断协会	日本	商业服务	从事2年以上中小企业专业诊断、商务咨询等相关工作。
109	CPPM 注册职业采购经理	美国采购协会 American Purchasing Society	美国	商业服务	从事2年以上采购、供应管理等相关工作。
110	美国行医资质相关凭证	美国医师资质认证相关机构	美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临床诊疗相关工作，需在中国办理短期行医许可后执业。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11	韩国行医资质相关凭证	韩国保健医疗人员考试院 Korea Health Personnel Licensing Examination Institute	韩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临床诊疗相关工作,需在中国办理短期行医许可后执业。
112	澳大利亚行医资格凭证	澳大利亚医师资质 认证相关机构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临床诊疗相关工作,需在中国办理短期行医许可后执业。
113	德国行医资质相关凭证	德国医师资质认证相关机构 州医师协会 The State Chambers of Physicians	德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临床诊疗相关工作,需在中国办理短期行医许可后执业。
114	心理治疗师	澳洲卫生执业者管理局 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心理咨询相关工作。
115	心理治疗师	英国卫生保健专业委员会 Health & care professions council	英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心理咨询相关工作。
116	心理治疗师	美国密歇根州许可和 监管事务部 Michigan Department of Licensing and Regulatory Affairs	美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心理咨询相关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17	咨商心理师	中国台湾地区考选部	中国台湾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心理咨询相关工作。
118	语言治疗师	中国台湾地区考选部	中国台湾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言语治疗相关工作。
119	职业治疗师	美国职业治疗认证委员会 American International Vocational Certification Association	美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作业、康复治疗相关工作。
120	职业治疗师 (ICA 专家或高级国际认证)	澳洲卫生执业者管理局 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Pharmacy Board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作业、康复治疗相关工作。
121	物理治疗师	澳洲卫生执业者管理局 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物理治疗相关工作。
122	物理治疗师	物理治疗师管理委员会	中国香港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物理治疗相关工作。
123	营养师	澳大利亚营养师协会 Dietitian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营养、社区及公共营养、食品工业、餐饮管理相关工作。
124	国际职业健康与安全证书	英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考试委员会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Board in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英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职业健康和安全相关工作；从事职业病治疗的须在我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注册后从事2年以上医师工作。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25	紧急护理国家高级 技工资格证书	新加坡工艺教育局 Institute of Technical Education Singapore	新加坡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护理技能相关工作。
126	药剂师(执业药师)资格	澳洲卫生执业者管理局 Australian Health Practitioner Regulation Agency	澳大利亚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药剂相关工作;执业药师须在我市 药监主管部门注册。
127	药剂师(执业药师)资格	英国药政总局 General Pharmaceutical Council	英国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药剂相关工作;执业药师须在我市 药监主管部门注册。
128	药剂师(执业药师)资格	香港药剂业及毒药管理局	中国香港	医疗健康服务	从事2年以上药剂相关工作;执业药师须在我市 药监主管部门注册。
129	执业兽医资格	中国台湾地区考选部	中国台湾	现代农业	经我市农业农村主管 部门备案,从事2年以 上动物诊疗相关工作。

(三)出海职业认证清单(12项)

序号	职业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1	阿里云云计算工程师 ACA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Co. Ltd.	中国	云计算	从事2年以上云计算相关工作。与微软公司云计算基础资格认证 AZ-900 认证互认。
2	注册国际商务会展专业 人士认证 CIBEP	北京北辰实业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 Liabilities Company	中国	商业服务	从事会展策划、会展管理、会展运营、会展设计、会展服务等相关工作。可对应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与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 CICE 注册国际会议高管、CICS 注册国际会议执行专员认证互认。
3	人工智能训练师(高级)	瓴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Liny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	科技、信息技术	从事使用智能训练软件,在人工智能产品中,实际使用过程中进行数据库管理、算法参数设置、人机交互设计、性能测试跟踪及其他辅助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
4	人工智能训练师(中级)	瓴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Liny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	科技、信息技术	从事2年以上使用智能训练软件,在人工智能产品中,实际使用过程中进行数据库管理、算法参数设置、人机交互设计、性能测试跟踪及其他辅助工作。
5	商务数据训练师(高级)	瓴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Liny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	信息技术	从事商务行为相关数据采集、清洗、挖掘、分析,发现问题、研判规律等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条件。

序号	职业认证证书名称	证书颁发机构 (国内认证机构)	国家 (地区)	领域	备注
6	商务数据培训师(中级)	瓴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Lingyang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中国	信息技术	从事2年以上商务行为相关数据采集、清洗、挖掘、分析,发现问题、研判规律等工作。
7	华为人工智能专家认证 HCIE—AI Solution Architect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国	科技、信息技术	从事人工智能领域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8	华为数通网络专家认证 HCIE—Datacom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国	信息技术	从事数据通信、网络规划和部署以及信息化等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9	华为数通安全专家认证 HCIE—Security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国	信息技术	从事数据通信、网络规划和部署以及信息化等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10	华为云计算专家认证 HCIE—Cloud Computing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国	云计算	从事云计算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11	华为数据存储专家认证 HCIE—Storage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国	科技、信息技术	从事数据存储相关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12	华为算力平台专家认证 HCIE—Computing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Huawei TECHNOLOGIES Co., Ltd.	中国	科技、信息技术	从事数据中心通用计算相关技术领域工作。对应中级职称需符合相应职称系列(专业)级别的学历、年限等基本标准条件。

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流程

一、申请查验。用人单位注册登录京津冀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服务平台(<https://easybeijing-cert.c. fesco. com. cn/>), 提交职业资格证书相关信息, 在线申请查验。

二、在线受理。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查验申请进行受理, 并根据与证书发证机构等渠道的联络情况, 在线告知用人单位查询所需时间。

三、核验结果。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将查询验证结果在线告知用人单位。其中, 对验证为真实的职业资格证书, 查询验证服务平台将告知验证编码。查询人可凭验证编码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rsj. beijing. gov. cn>)上“便民服务”栏目进行查验。

四、责任确认。对于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实信息的, 查询验证服务平台有权拒绝受理其申请。核查结果仅对证书的真实性进行确认, 不对证书持有人真实资历及实际水平进行确认, 如产生人事劳动关系等纠纷, 查询验证服务平台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评发〔2024〕11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残疾人联合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各相关部门:

为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制定了《北京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9月3日

北京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规范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促进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等法律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处于无业状态并难以实现就业的本市城乡劳动者。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办法的制定、组织实施和检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工作的统筹、指导、认定结果异议复核和检查。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反馈等工作。

第二章 人员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本市城乡劳动者进行失业登记或者转移就业登记

后,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和标准的,可申请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第五条 就业困难人员具体范围包括:

- (一)零就业家庭成员;
- (二)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
- (三)女满四十周岁以上、男满五十周岁以上人员;
- (四)经残疾评定机构评定为残疾的人员;
- (五)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 (六)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市绿化隔离、矿山关闭、资源枯竭或者受保护性限制等地区的农村劳动力,进行转移就业登记后,纳入本市就业困难人员范围。

第六条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根据第二条规定,应同时符合以下判断标准:

- (一)本市户籍人员;
- (二)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未处于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状态;
- (三)具有一定劳动能力;
- (四)已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就业意愿、办理求职登记;
- (五)已经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职业指导、职业测评、岗位推荐等公共就业服务至少 1 个月,并难以实现就业;
- (六)未担任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投资人、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七)本人积极求职,除第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的人员外,申请日之前至少连续6个月未实现就业;

(八)政务数据比对未发现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由本人提出申请,申请地为失业登记地或者转移就业登记地。

第八条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进行信息校验,结合日常了解的申请人员情况进行综合研判,确有必要的安排人员实地摸查,形成审核结果。

第九条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自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困难人员审核。

第十条 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公示无异议的,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 审核和公示期间未予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告知申请人原因。

第十二条 申请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认定结

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作出认定结果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请复核。

第十三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及时受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复核申请,组织力量通过数据核查和实地摸查等方式开展复核,形成复核结果并向当事人反馈。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已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取消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一)已不是本市户籍人员;
- (二)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 (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四)入学、死亡、服兵役、移居境外,或者被判刑收监执行;
- (五)失业登记或者转移就业登记被注销;
- (六)已实现就业;
- (七)“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就业;
- (八)本人主动申请退出;
- (九)担任经营主体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投资人、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 (十)6 个月内连续三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线下就业援助服务,或者主动终止求职登记;

(十一)本人连续6个月未与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联系；

(十二)政务数据比对存在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要求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应告知当事人。

当事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向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重核申请。

第十六条 当事人主动退出或者被取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后,情况发生变化,可按规定再次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第五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充分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比对机制,提升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精准性和便捷化水平。

第十八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围绕就业困难人员的认定、援助和退出全过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机制,提供及时、有效的就业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应当积极参加和接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的就业服务。

第十九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有关信息,提供必要佐证材料,承诺履行接受个人信息数据调取比对、情况摸

查调查等义务,并主动求职就业;发现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承诺获取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撤销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有关行政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规范履职,对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享受本市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的人员,属于本办法明确的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的,须按照本办法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后,再按规定申请享受就业扶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才工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发挥猎头机构引才融智作用
建设专业化和国际化人力资源市场
若干措施(试行)的补充通知

京人社市场发〔2024〕12号

各区人才工作局,各区财政局,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为做好猎头引才资金奖励工作,现就北京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发挥猎头机构引才融智作用建设专业化和国际化人力资源市场的若干措施(试行)》(京人社市场发〔2018〕266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中奖励范围、奖励条件等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若干措施》第二条第二款调整为“市主管部门负责搭建用人单位与猎头机构的供需对接和精准匹配平台,定期面向各类用人单位征集优秀杰出人才需求信息,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制

定人才选聘项目清单,依托猎头机构开展人才选聘。每年重点支持 50 家以内用人单位,重点支持人才选聘项目不超过 200 个。”

二、《若干措施》第六条调整为“提升猎头机构对外开放水平。大力引进国际知名猎头机构,全面放开中外合资猎头机构外资比例限制,取消中外出资者必须成立 3 年以上且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要求,允许外资直接入股既有内资机构。鼓励猎头机构‘走出去’,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优质服务。”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未涉及事项仍按《若干措施》执行。

北 京 市 人 才 工 作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北 京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2024 年 9 月 3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人员认定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评发〔2024〕13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为加强就业援助工作,提升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就业状况报告与审核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了《北京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认定审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27日

北京市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人员认定审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就业状况报告与审核工作,根据《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3〕181号)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和享受社会保险补贴,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资格认定和就业状况审核,应当严格履行申请、报告、审核、公示等程序。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资格认定和就业状况审核制度;经办部门负责制定实施细则、推进信息化建设并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资格认定和就业状况复核工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等经办机构)负责辖区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资格认定和就业状况审核工作。

第二章 资格认定

第五条 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初次进京随军家属,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以及新就业形态等方式灵活就业后,可以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享受社会保险补贴,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现灵活就业并办理个人就业登记30日及以上;
- (二)通过劳动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
- (三)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七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一)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的;
- (二)停止灵活就业的;
- (三)社会保险补贴期满的;
- (四)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其他不得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情形。

第三章 就业状况报告与审核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和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应如实报

告就业状况。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状况报告包括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和劳动收入等,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灵活就业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间,每3个月应至少报告就业状况一次。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报告变化情况。

第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可通过就业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务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报告就业状况。

第十条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对就业状况报告材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加强力量配备,指定专人负责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状况审核工作,有条件的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辅助核实就业状况。

对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应全部进行就业状况审核。对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期间的灵活就业人员,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就业状况审核。

第十二条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可采用数据比对、资料查验、电话查询、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灵活就业人员的就业状况,结合日常了解的情况进行综合研判,形成就业状况审核结果。

第十三条 对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完成资格认定和就业状况审核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经办机构应在线上进行公示,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同时在线下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包括人员的基本情况、就业地点、工作内容等,不得公开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敏感信息。

第十四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在资格认定和就业状况复核工作完成后,及时向申请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反馈结果。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人员应按要求提供材料,确保申请材料和就业状况报告的真实性,承诺履行接受个人信息数据调取比对等义务,配合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相关就业信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举报未按本办法规定申请享受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开展资格认定和就业状况审核工作的行为。

第十七条 通过主动核查、接受举报等方式发现就业状况真实性存在问题的,应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暂停社会保险补贴并告知本人,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核实就业状况。经核实不符合享受条件的,停止发放并追回被骗取的社会保险补贴。经核实仍符合享受条件的,恢复并补发社会保险补贴。

第十八条 对于未按规定按时报告就业状况的,暂停发放社会保险补贴。灵活就业人员可在3个月内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恢复发放社会保险补贴,并报告就业状况。经核实

符合条件的,自提出申请当月恢复发放。

第十九条 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应采用调阅记录、电话核实、实地走访等方式,对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认定审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工作质量。

第二十条 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有下列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机关责令改正:

- (一)未按规定程序审核就业状况的;
- (二)未按规定停止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享受资格的;
- (三)未按规定受理举报、投诉的。

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10月10日起施行。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人员资格认定和就业状况审核按照本办法执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转化运用能力提升促进
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知局〔2024〕118号

各有关单位：

为提升我市创新主体专利转化运用能力，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水平，促进专利产业化，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市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北京市专利转化运用能力提升促进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4年8月27日

北京市专利转化运用能力提升促进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我市创新主体专利转化运用能力,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水平,促进专利产业化,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北京市知识产权强国示范城市建设纲要(2021—2035年)》《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等有关政策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转化运用,是指通过转让、许可等方式将我国国内有效专利和符合条件的国外有效专利投入实际生产或服务等的行为。

第三条 专利转化运用能力提升促进工作以能力建设为基础、综合成效为导向,通过专利转化运用赋能产业提质增效,加快推动专利技术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第二章 支持对象、内容和标准

第四条 本办法的支持对象为住所地在北京市行政区划范围

内,可以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开展专利转化运用相关业务的服务机构。

第五条 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提升专利转化运用综合能力,加快实现专利产业化。

根据申报单位专利转化运用策略或计划制定实施情况,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机构设置和团队配置情况,专利转化运用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专利资源基础和高质量专利培育情况,完成转让、许可的国内有效专利数量情况,转让、许可国内有效专利的合同金额情况或已登记的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情况以及专利转化运用情况等,分等次给予奖补。每个单位每年度获得的奖补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条 支持专利服务机构提高专利转化运用服务能力,提升专利产业化能效。

根据申报单位专利转化运用服务策略或计划制定实施情况,专利转化运用服务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和业务机构设置情况,专利转化运用服务业务团队配置和人才培养情况,为转让、许可国内有效专利或为达成已登记的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提供咨询、分析、评估、经纪、投融资、法律等实质性转化运用服务的数量和效果等情况,分等次给予奖补。每个单位每年度获得的奖补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章 申报和认定

第七条 市知识产权局根据专利转化运用能力提升促进工作

整体安排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主要程序包括:

(一)在市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公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申报单位根据项目申报通知相关要求开展申报。

(二)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开展项目申报材料审核,研究确定奖补方案,形成拟支持单位的名单。

(三)将拟支持单位的名单在市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公示7天,涉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宜公开的除外。没有异议的,在市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予以公告。

(四)拟支持的单位经公示无异议,按照相关程序拨付奖补资金。

第八条 本办法认定专利的转让和许可,以截至项目申报时或在项目申报通知中明确的时间范围内,专利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专利权转让登记、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手续为依据。

本办法认定涉及国内专利的技术合同成交额,以截至项目申报时或在项目申报通知中明确的时间范围内,有资质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为依据。

转让、许可专利或达成涉及专利的技术合同,涉及专利对外转让的,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转让、许可申报单位持有的国外有效专利,申报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可以证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补条件的,相关国外有效专利可以视为国内有效专利累计计算转让、许可专利的数量和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一)存在涉嫌不以转化运用为目的的专利转让、许可行为或转让、许可专利但未实际转化,包括不限于以下情形:

1. 转让、许可专利均为或主要为免费,或专利转让许可的数量、合同金额等明显异常且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公布的专利开放许可除外;

2. 申报单位与专利受让人或被许可人在专利转让、许可时具有直接或间接控股关系,或具有较为密切的关联关系,且不能证明专利转让、许可行为是以产业化为目的;

3. 依法处置职务发明创造形成的专利权,但仅将原专利权人变更为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共有,未实现实际转化;

4. 因拟放弃专利权等原因批量、低价转让、许可专利,未实现实际转化;

5. 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签署虚假专利转让许可协议、技术交易合同或专利转让许可协议、技术交易合同未实际履行且无合理理由。

(二)服务机构仅提供专利代理、登记备案事务代办或仅就专利转化运用工作过程中的单一环节提供服务,未对专利转让、许可或达成涉及专利的技术交易提供实质性服务或发挥实质性作用的。

(三)同一申报单位同一内容的项目已获得其他本市财政资金项目支持的。

(四)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资金支持的。

(五)公示期间发现不符合支持条件或由于不符合支持条件被提出异议且查证属实的。

(六)申报单位在“信用中国”等平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处于经营异常状态,近3年因知识产权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因严重失信行为被惩戒或有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

第十条 拨付支持资金前,申报单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再拨付支持资金:

(一)已解散、清算、破产、注销、申请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进入相关程序的;

(二)已被债权人申请宣告破产或重整,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三)已经或拟与其他单位合并、重组或分立,不再开展专利转化运用工作或不再符合支持条件的;

(四)不再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或经营活动出现重大困难的;

(五)住所地迁出本市行政区域的;

(六)法定代表人因失信被惩戒的;

(七)出现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涉及项目申报采取信用承诺制。申报单位需就其所提交项目申报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

专利转让许可、涉及专利的技术交易和申报本项目等有关行为的合法性以及自愿承担因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所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等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二条 获得本办法资金奖补的单位应当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内控制度,优先将奖补资金用于开展专利转化运用相关工作,并配合市知识产权局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等工作。

第十三条 以提供虚假材料、承诺等方式获取资金支持的,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采取取消申报资格、三年之内限制申报、不予支持、追回已拨项目资金等措施。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内有效专利”,是指申报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通过申请或受让获得并维持有效法律状态的中国专利权。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为一年。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 试点优势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知局〔2024〕13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以及《北京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规范市级以下创建示范活动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认定与管理工作，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研究制定《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4年9月27日

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 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等有关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认定与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的认定与管理,按照“自愿申报、择优认定、梯度培育、动态管理”原则,重在培育企事业单位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发挥知识产权工作在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中的支撑保障作用。

第三条 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包括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和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市知识产权局统筹组织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和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的认定与管理,包括申报、评审、认定、管理及考核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的,应同时具备

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在本市注册或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二) 具有知识产权战略意识,制定本单位知识产权发展战略;
- (三) 参照相关管理规范,建立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知识产权工作管理制度和知识产权工作管理体系;
- (四) 重视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持续推动知识产权实施和转化运用;
- (五) 遵守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尊重他人知识产权,近三年内无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况。

第五条 申报知识产权试点单位的,在满足第四条所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知识产权管理职能的部门和人员设置;
- (二) 持续加强创新活动,研发投入或科研经费投入保持增长;
- (三) 持续开展知识产权创造,拥有一定的专利申请量和有效发明专利;
- (四) 持续推动知识产权运用,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近三年专利实施率平均不低于 40%;申报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组织的,近三年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和作价入股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

第六条 申报知识产权优势单位的,在满足第四条所述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已认定为知识产权试点单位,或已具备知识产权试点单位认定条件;

(二)具有知识产权工作管理部门,且专职人员在3人(含)以上;

(三)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工作,近三年知识产权工作经费投入整体持续增长,满足知识产权战略和规划实施的需要;

(四)近三年专利申请量整体持续增长,其中申请发明专利占比不低于30%;

(五)申报单位为企业的,近三年专利实施率平均不低于60%,知识产权产品及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比例不低于60%;申报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性质的,近三年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和作价入股合同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

第三章 申报及认定程序

第七条 市知识产权局根据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工作实际确定每年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的申报及认定的具体安排,发布通知公告。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章所述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申报。按照市知识产权局通知的要求及方式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一)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申报书;
- (二)符合本办法所述申报条件的说明材料。

第九条 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的评审和认定程序如下:

（一）初审

各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对本区域内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的申报进行形式审查,形成书面意见,加盖公章,报送至市知识产权局。

（二）核验

市知识产权局对各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提交的材料和审查情况进行核验,核验通过的进入后续程序。

（三）评审

市知识产权局组织对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申报的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公示和认定

市知识产权局进行综合评议,择优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在官方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认定为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

第十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在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评审中给予优先或加分。

（一）积极参与落实国家和北京市部署的知识产权工作,且成效突出;

（二）拥有与主营业务关联的、技术先进性和抗风险能力较突出的、具备市场化潜力和社会效益的高价值专利;

（三）相关授权发明专利进行专利产品备案或被认定为专利密集型产品;

(四)相关专利技术获得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认定或奖励，或拥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积极学习《创新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指南(ISO56005)》国际标准或国家和地方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在工作中应用。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认定：

(一)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

(二)存在专利非正常申请行为且未改正的；

(三)近三年有经知识产权行政或司法部门认定的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受到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处理，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五)有其他重大恶劣影响的。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二条 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名单，建立实施“有进有出”的动态管理机制。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已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不需重复申请。资格有效期内，应按要求参加年度考核，提交考核工作材料。有效期满应按要求参加资格复审。

第十四条 市知识产权局指导各区对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资格复审的参考依据。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落实国家和北京市部署的知识产权工作情况、知识产权工

作开展成效；知识产权工作相关数据统计等。

第十五条 市知识产权局每年组织对当年有效期满的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开展复审。

复审合格的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在市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维持原相应资格,有效期延长三年。

复审不合格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复审的,相应资格失效。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发生单位名称变更的,应自正式变更单位名称之日起30日内向市知识产权局和所在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经审核确认后,保留原资格。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发生合并、重组、破产、解散、转业等重大经营情况变化的,应自变化发生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市知识产权局和所在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经审核确认,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企业吸收合并其他企业、转业或重组,仍然满足原资格条件的,维持原资格;不再满足条件的,原资格失效;

(二)企业破产、解散、与其他企业合并或重组且不再以原单位名义继续经营的,终止原资格;

(三)发生其他重大经营情况变化的,参照第一、二项原则处理。

第十八条 除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资格不得承继。其他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得相互借用或

冒名使用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资格。

第十九条 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各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对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称号使用进行不定期抽查。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资格,三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二十条 支持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创新发展,对知识产权制度建设、战略规划、转化运用、纠纷处理以及专利挖掘创造、信息利用、转让许可、风险防范等方面提供咨询指导,同时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第二十一条 经认定的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获得本市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和北京市知识产权奖励或奖项,优先推荐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培育。

第二十二条 经认定的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及其负责知识产权工作人员,知识产权工作业绩突出的,其经验方法可作为典型案例进行推广。

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负责知识产权工作的主要人员,符合条件的,优先入选北京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优先推荐参加国家和北京市知识产权系统各类人才培养计划。

第二十三条 市知识产权局鼓励各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

门、中关村科技园、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制定实施促进本区域知识产权试点优势单位培育工作的相关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2023 年度及以前已认定且处于资格有效期内的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单位保留原称号,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单位改称北京市知识产权优势单位,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复审时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原《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办法》(京知局〔2020〕171 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自助
售(取)药机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4〕23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24小时用药需求，解决消费者便捷购药“最后一公里”的问题，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北京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自助售(取)药机管理暂行规定》，经2024年第11次局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以印发，于2024年11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9日

北京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自助售(取)药机 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企业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设置自助售药机仅销售乙类非处方药品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设置自助取药机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对设置的自助售药机实施统一管理,对自助售药机销售的药品质量和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应当覆盖自助售药机,自助售药机的药品采购、验收、销售、更换、养护、检查及药品有效期管理应当纳入企业计算机系统,实现药品采购、销售和存货的实时查看。

第三条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零售企业设立自助售药机的监督管理工作,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分局负责零售连锁总部质量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北京市行政区域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企业,可以依托自身实体药店在经营地址内设置自助售药机。

为满足市民在不同地域、不同时段用药需求,充分发挥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配送优势,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依托下辖连锁门店在大型交通枢纽、旅游景区、大型购物中心、酒店宾馆、居民社

区、社区医疗机构、乡镇(村)卫生服务中心等区域设立自助售药机。

连锁门店应对设置的自助售药机承担管理职责,设置数量应与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管理、保供能力相适应,设置地点不得超出连锁门店经营地址所在行政区域的管辖范围。设置自助售药机的区域应符合相关单位及所在区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和要求。

第五条 药品零售企业设置自助售药机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应当避免日晒雨淋,放置地点要求环境整洁、干净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物质放置在同一场所内。

第六条 自助售药机应具备温湿度自动监测、调控功能,使药品储存条件符合所经营药品的储存要求。应具有安全监控设施和报警装置,做到出售药品全程监控,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第七条 自助售药机内部结构及药品陈列应符合药品分类管理要求,外用药与内服药应相对分开陈列。

第八条 自助售药机应当标示药品零售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投诉举报电话(12315 或 12345)等相关内容,上述标记标识应当明显且不易脱落。

第九条 药品零售企业设立的自助售药机应具备提供实时在线药学服务功能,药学服务记录及药品销售凭证应保存备查。

第十条 自助售药机销售药品打印的销售小票内容涵盖设置自助售药机的药品零售企业名称、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产

品批号、上市许可持有人、销售数量、销售价格、销售日期及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建立真实、完整、准确、可追溯的记录,并能够与药品零售企业计算机管理系统互联互通,确保药品质量安全可追溯。

自助售药机销售的药品必须具有完整的包装、标签、说明书,不得拆零销售和缺少说明书销售。

第十一条 药品零售企业设置自助售药机,应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企业对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报告材料如下:

(1)设置自助售药机的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名称,企业注册地址,药品经营许可证号,负责人及联系电话,自助售药机设置地址等信息;

(2)满足自助售药机设置条件的证据材料;

(3)自助售药机设置地点周边环境照片及防止日晒雨淋的措施说明;

(4)自助售药机与所属药品零售企业计算机系统对接情况;

(5)自助售药机调控和监测内环境温湿度的情况;

(6)自助售药机打印销售凭证样式;

(7)自助售药机在断电等特殊情况下的预案;

(8)提供24小时药学服务情况说明。

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报告材料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报告材料符合设置条件的,按照第十二条规定办理;不

符合设置条件的,不予注明,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将自助售药机放置地址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地址”项下注明。

第十三条 药品零售企业设置自助售药机发生变动的(包括新增、减少、撤除自助售药机),应向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由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地址”项下变更。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自助售药机销售药品列入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加强日常监管,监督药品零售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受理并核查消费者投诉举报,依法查处或移送违法违规线索。

第十五条 对设置的自助售药机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或存在药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由各分局、所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设置自助售药机的药品零售连锁总部和药品零售企业进行约谈,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设置;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自助售药机设置在医疗机构内的,应符合卫生健康部门、医保部门及医疗机构的相关管理规定,并接受其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自助取药机是一种提供药品储存的智能化专用设备,通过与医疗机构或药店计算机管理系统连接,获取顾客购药信息,顾客持医疗机构(含互联网医院)开具的有效处方,就近获取处方上的各类药品。对其管理应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执行期间，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有自助售药机、自助取药机管理相关规定出台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